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(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)

105.11

學院 (中心)			系(所)				
姓名			本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		
兼職機關 (構)名稱			兼職機關 (構)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，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
兼職機關 (構)設立之 法令依據			兼職職稱			所兼職務與 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 是否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兼職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兼職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支領 兼職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每月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
影響 本職 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申請人 (本人) 簽章	年 月 日			
備註	一、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校外兼職，如兼職機關(構)未來函本校者，應填具本表，逐級陳報校長核定。 二、新進教師適用本校「限期升等辦法」，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12小時，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。 三、申請校外兼職，請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」辦理。其他相關規定及表件，請由人事室網站下載。 四、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(構)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
系(所)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、研究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，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 小時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兼職當學期學制內授課時數 小時；學制外授課時數 小時(學制外係指回流教育、推廣教育、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擬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，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同意其兼職，檢陳會議紀錄及書面評估報告。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				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查申請人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基本績效評量、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評量經校教評會備查，擬同意其兼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						
教務處 意見	主管核章 年 月 日						
人事室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兼職規定相符，擬奉核定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表歸檔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復(本表奉核後請送還人事室承辦人續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，擬奉核定後函復(本表奉核後請送還人事室承辦人續辦)。 內會人三組：						
	承 辦 人	組 長	專 門 委 員	主 任			
校長							